



专家提醒消费者警惕网络商品预售陷阱

预售行为不得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

深度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当接到店家通知时，家住北京市朝阳区的潮玩爱好者刘悠悠就预感到这回要“栽了”。

半年前，他在某网店预订了一款积木熊玩偶，前不久店家却告诉他这款玩偶现在只能采取店内抽签的方式获得，中签才有补款资格。最终没有中签的刘悠悠收到了店家全额退回的订金。

半年等待最后换来的是一场空，这样的事刘悠悠不止经历一次，不论订模型，还是订鞋、衣服，他都遭遇过“预售过后一场空”的处境。

网络预售已成为当下电子商务热门的形式之一，但由此引发的诸如商家删除订单、长期不发货等行为也屡见不鲜。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网络与数据研究中心主任张韬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除了要提醒消费者警惕网络预售中的“陷阱”，更需要进一步压实电商平台责任，对网络预售行为进行全面规制。

网络预售让商家稳赚不赔

对于网络预售，刘悠悠其实一直比较抵触，先交一部分钱，还不能马上拿货，总让他有种“白花钱”的感觉。但他发现如今越来越多的商家热衷网络预售，网购时稍有不慎，就可能落入预售“陷阱”，成为等货大军中的一员。

“商家采取预售模式主要是为了降低自身经营风险，防止压货。”网店店主张萌以她从事的服装生意为例称，受疫情影响，人们出行受限，对新款服装的需求程度也有所下降，但服装从面料、辅料，再到工厂加工，都有起订数量限制，如果贸然进货，最终卖不出去，换季过时的服装只能积压在仓库，进一步增加仓储成本。因此她建立了几个客户群，会将一些新款预先发在群里，如果响应的客户比较多，她再在网店上架该商品，以预售模式进行销售，在统计好数量收取部分订金后，向工厂订货。

张萌说，预售由于消费者无法直接拿货，因此商家



给予的“补偿”就是优惠，预订价一定会比商家现货价优惠，以达到商家降风险、买家享优惠的“双赢”局面。但刘悠悠却不这样认为，他觉得商家喜爱网络预售，是因为能借此做到“稳赚不赔”。他以近期被退订的积木熊为例称，该店家以厂商砍单为由，对预订客户进行抽签出售，最终只有约一半客户中签补款，而仅该款积木熊，当初就有200多人预订，每人支付订金1200元，这样在商品正式出货前的半年里，商家相当于从预订客户处得来了一笔“无息货款”。

“95”后网购达人陈晓菲对此表示认同，她发现不少商家其实是在利用预售时间打“时间差”赚取利润。比如，某些当季衣服预售价看似便宜，但商家会将发货期设置为付款后30天甚至更长时间，等货品到手后有些服装甚至已经过季，即便买现货也会“打折”，根本没有体现出预售价格优势。

刘悠悠注意到，不少电商还和消费者玩起了“定金”和“订金”的“文字游戏”，一些大平台电商预售货品一般让消费者支付“定金”，而一些小型商户，预售货品多要消费者支付“订金”。

对此，张韬解释称，“定金”是一方当事人为保证合同履行，先行向对方当事人给付的一定数量款项，具有担保作用和证明合同成立的作用，对方当事人不履行合同时，应当双倍返还定金；而“订金”属于预付款，不具备担保性质，即便最终交易失败，商家也只需全额退还收取的“订金”即可。

商品预售后续跑路涉嫌犯罪

“理解一下吧，这年头卖现货可能会被同行鄙视”“曾经一手交钱一手交货，现在一手交钱一直等

待”……对于网络预售，很多网友都怨声载道。在消费者投诉平台黑猫投诉上，记者输入“预售”关键词，共显示46000多条结果，基本涵盖全部主流电商平台，投诉内容主要包括预付金、发货时长、预订后涨价、产品质量问题等。

在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副秘书长陈音江看来，预售本是正常经营行为，但前提是商家要有产品且能确保产品质量和发货时间。

“商家在利用预售降低自身风险的同时不能将风险全部转嫁到消费者身上。”陈音江注意到，如今有些商家根本没有固定进货渠道，也不会向消费者提供订货合同，而是在收到消费者预付款后再去订货发货，这种预售方式不仅风险极大，也涉嫌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和财产安全权，因为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电子商务法规定，商家需要向消费者提供真实、全面、准确的商品信息。

对于消费者最“痛恨”的商家收取预付款后跑路或单方面砍单的情形，张韬认为，商家不但涉嫌民事违约，甚至可能涉嫌诈骗等刑事违法犯罪。

张韬解释称，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七条规定，商家收受定金而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而商家收款后跑路、砍单等行为，还涉嫌构成对消费者的欺詐，消费者不但有权要求商家退款，还有权主张惩罚性赔偿。同时，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八项规定，经营者对消费者提出的退还货款或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改正，处以罚款，甚至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此外，张韬指出，对于部分商家借预售方式获取消费者的定金或者其他预付款而后跑路、逃匿的，还可能涉嫌构成合同诈骗罪。

电商平台应规制预售行为

在刘悠悠的订单中，至今还有两个已经预订超过两年却还未发货的模型。“当初预订时，商家就表示出货日期只是大概时间，具体以实际发售日期为准，由于预订时间过长，要求买方必须在支付预订款后直接确

认收货，才算预订成功。”刘悠悠说，这种预订方式在模型圈很普遍，因为模型出货信息大多只有代理商能掌握，消费者难以知悉，想要买货只能任凭商家摆布。

“预售不能以牺牲消费者合法权益为前提，商家必须尊重消费者的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网经社电子商务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赵占领指出，有些商家利用信息不对称等在预售模式中处于“强势”地位，甚至设定一些诸如预售商品不退不换的要求，属于明显的“霸王条款”。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除消费者定做的、鲜活易腐等商品外，经营者采用网络方式销售商品，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天内退货，且无需说明理由。

针对网络预售乱象，赵占领认为应进一步压实电商平台责任，平台不仅要对商家入驻、上架商品负有审核监督责任，也要对商家的预售行为加强监管，并考虑出台相应的平台规范性文件，进一步规制网络预售模式。

张韬对此表示认同，他认为作为协同治理的重要力量，电商平台对于规制网络预售应当发挥更重要的治理作用。

事实上，针对网络预售模式，一些电商平台也进行了规制。比如，天猫平台于2022年3月30日发布了优化后的《天猫预售业务管理规范》，还有的电商平台对预售期超过七天的产品不予优先展示；规定对卖家违背发货时间、交易价格、运送方式等承诺，需要向买家支付该商品的实际成交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等。

张韬建议，监管部门可以通过行政指导或发布合规指引等方式引导电商平台对此问题进行治理。比如，可以根据销售产品的不同类别，对网购预售最长期限作出限制，平台对于频繁超过预售期才发货或经常不发货的商家，应进行约谈和处罚等。同时，也要畅通消费者对预售投诉的通道，对消费者反映的问题，及时采取救济措施。

“消费者对网络预售的风险要有必要认识，对于预售产品应谨慎选择。”赵占领提醒，如果必须购买预售商品，除了要了解商家的资质、规模外，也要明晰预售规则，发货时间、商品情况等，还应保存好相关购物凭证，一旦出现问题，积极维权。

本版制图/李晓军

中宣部和国家文物局印发通知要求持续开展革命文物名录公布工作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宁 为全面摸清革命文物资源底数和保存状况，切实把革命文物保护好、管理好、运用好，中央宣传部、国家文物局近日联合印发《关于持续开展革命文物名录公布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推动各部门各地方持续开展革命文物名录核定公布工作。

《通知》指出，要从用好红色资源、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的政治高度出发，坚持政治属性和历史属性相统一，准确把握革命文物内涵，系统梳理本行业本地区所属文物资源，将符合条件的全面纳入革命文物名录公布范围。各部门各地方应提高政治站位，做好统筹规划，加强组织协调，常态化部署推进。各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应于2022年10月31日前公布完成本区域第二批

革命文物名录。

《通知》强调力求综合全面，系统梳理革命、建设、改革和新时代各个历史时期的革命文物资源，全面展现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全面展现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围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研究并推动将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等重大成就和重大事件的代表性见证物、纪念物核定公布为革命文物。

《通知》要求进一步强化革命文物保护管理，及时在全国革命文物资源管理平台录入更新数据信息。各部门各地方应落实保护责任，加大综合保障，不断改善革命文物保护状况，全面提升革命文物保护能力。

文旅部和教育部出台意见 促进文化艺术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 记者赵晨熙 文化和旅游部、教育部近日印发《关于促进新时代文化艺术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加快推动新时代文化艺术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并提出“明确定位、协同推进；固本强基、改革创新；服务需求、特色发展”三项基本原则。

《意见》明确了发展目标，到2025年，文化艺术职业教育与文化艺术事业、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以及文旅融合发展要求更加匹配，在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革命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积极作用更加凸显，在提升全民文化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中的担当作为更加突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进一步深化，教育结构和规模更加合理，管理体制和保障机制进一步健全，中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专科和高等职业教育本科有机衔接，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继续教育相互融通的现代文化艺术职业教育体系基本形成，人才培养质量和就业创业质量显著提升。

在建设指标上，《意见》提出，到2025年，重点支

持建设10所左右全国文化艺术特色中职学校和30个左右全国文化艺术特色中职专业；支持建设1至2所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特色高水平文化艺术高职专科院校和3至5个特色高水平文化艺术高职专科专业（群）（“双高校”和“双高专业”）；支持建设1至2所文化艺术特色职业本科院校和5至10个文化艺术特色职业本科专业试点，将启动开发不少于10项文化艺术及相关领域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支持若干文化艺术类国家规划教材、优质课程和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

《意见》要求加大行业对文化艺术职业教育的支持和指导力度，建设10所行业高水平示范院校和150个行业特色专业（群），建设20个行业示范性实训基地，重点支持3至5个文化艺术职业教育集团，重点建设50个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育人示范基地和150个地方戏曲（濒危剧种）抢救性保护专业点，推广一批文化艺术职业教育赋能乡村振兴和基层文化建设典型案例。

教育部将开展“百日冲刺”系列活动 全力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

本报讯 记者赵晨熙 “今年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总规模达1076万人，同比增加了167万人，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多重因素影响，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十分严峻复杂。”在教育部近日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教育部新闻办主任、新闻发言人续梅指出，5月至8月是高校毕业生求职的关键期、冲刺期，为积极应对疫情带来的影响，教育部于5月9日在全国范围内举办2022届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周”活动，同时于5月至8月开展“百日冲刺”系列活动。

续梅介绍说，“就业促进周”活动以“千方百计拓岗位，攻坚克难促就业”为主题，于5月9日至15日集中举办专场招聘、供需对接、就业推进会等活动。在河南郑州设主会场，在北京、吉林、山东、重

庆、云南设5个分会场，同步举办专场招聘会，为2022届高校毕业生提供大量的就业岗位。活动期间，教育部“24365校园招聘服务”预计开展线上招聘会30余场，提供岗位超过80万个。

“百日冲刺”系列活动于5月至8月开展，续梅说，教育部将会同有关部门，与各地各高校统筹联动，集中开展系列招聘、访企拓岗、万企进校、就业指导、精准帮扶“百日冲刺”五大专项活动。其中针对就业困难群体的帮扶行动，将启动实施2022年宏志助航高校毕业生就业培训项目，采取重点推荐、一对一指导等方式，为就业困难群体毕业生提供就业帮扶。要求各高校为每一名就业困难毕业生推送3个以上岗位，力争帮助他们尽早实现就业。

20多个省份出台文件 推动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



推出激励政策制度

节，强调“鼓励引导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服务组织积极向乡村提供民政公共服务，共同推进乡村振兴”。

为动员引导社会组织响应中央号召，扛起使命担当，民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联合印发《通知》，对社会组织提出要求——立足自身宗旨和业务范围，投身乡村振兴战略的伟大实践，不断提升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的能力。

强化示范带动作用

《通知》主要包含明确总体要求、组织专项行动、搭建服务平台、做好项目库建设、培育重点社会组织、完善长效合作机制、优化支持体系7个方面的内容。

在组织专项行动方面，《通知》提出，地方各级乡村振兴部门要会同同级民政部门，围绕产业发展、人才培养、特殊群体关爱、乡村治理等领域重点任务落实，开展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结对帮扶行动，打造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公益品牌行动和社会组织乡村行活动3个专项行动。

“目前，为抓好专项行动的组织实施，民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正在抓紧出台《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专项行动方案》，力争在‘十四五’期间选树一批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的先进典型，强化示范带动作用，推动形成社会组织助力乡村全面振兴良好局面。”黄茹说。

在做好项目库建设方面，《通知》提出民政部门、乡村振兴部门将共同推进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县级乡村振兴部门负责组建需求项目库，各级民政部门负责组建供给项目库，省级民政部门、乡村振兴部门负责统筹好本省的项目库建设。

黄茹指出，通过抓好项目库建设，一头对接“供给”，一头链接“需求”，为帮扶工作靶向化、精准化、智能化发展提供技术支撑。这一举措一方面能够激励重点社会组织加大创新力度，精心设计精准有效的“服务清单”；另一方面，也能够为基层社会组织“接单”、困难群众“点单”提供支持，从而强化项目对接的精准度、透明度和可及性。

值得注意的是，《通知》在“培育重点社会组织”方面明确提出，要支持一批以服务乡村振兴为宗旨的社会组织登记，要培育发展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农村社会组织，加大对农村社会组织的政策、资金、人才支持力度，鼓励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和返乡创业农民工等依法领办创办农村社区社会组织。

直通车

□ 本报记者 潘晓磊

在4月27日至29日举办的“乡村振兴·重庆专场”公益活动中，全市94区县县慈善会、社会组织及志愿服务组织上线了近300个项目，重点聚焦产业帮扶、养老帮扶、教育帮扶、人才帮扶、儿童关爱、扶弱济困、生态振兴7个方面。

社会组织在助力乡村振兴时的优异表现，并不令人感到意外。2021年，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工作初见成效，首批26家社会组织参与援藏行动，已投入和计划投入1.8亿元，首批28家社会组织参与援疆行动，已投入和计划投入约2.5亿元，带动社会企业投入8000万元。

这样的效果，在今后还将进一步得到提升。为动员引导社会组织响应中央号召，扛起使命担当，民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近日联合印发了《民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动员引导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地方也在积极行动，引导社会组织积极参与。据《法治日报》记者不完全统计，目前已有20多个省份通过出台相关文件等方式，推动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

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副局长黄茹指出，社会组织在参与乡村振兴工作中有着广阔舞台，“做好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工作，同样需要政府、社会、市场力量共同努力。可以说，社会组织能做企业想要做，但靠一己之力做不到的事；能做市场需要做，但无人牵头做的事；能做政府想要做，却没有精力做好的事”。

发挥社会组织专长

社会组织之所以被委以重任，与其在助力脱贫攻坚的优异表现有着密切关系。

据不完全统计，在“十三五”期间，全国累计有9万多家社会组织开展了超过9万个扶贫项目，投入资金1245亿元，受益对象超过1亿人次，其中，建档立卡贫困人口1282万人次。

“脱贫攻坚的实践证明，社会组织具有专业、信息、人才、机制、组织等方面专长，在链接社会资源、服务基层群众、提升帮扶效能等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黄茹说。

湖南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周湘智认为，脱贫攻坚取得胜利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是“三农”工作重心的历史性转移。乡村振兴不仅是农民的事，也不仅是农业部门的事，还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需要久久为功，健全保障措施，使社会组织的参与行动既高效、有序，又具有可持续性。

近年来，党和政府高度重视发挥社会组织在乡村振兴中的积极作用。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提出，要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振兴，《“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设立“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